花蓮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。茲因一百十年春節期間民眾施放鞭炮噪音引起鄰近居民及媒體熱議，經邀集相關單位就爆竹煙火施放管理及環保稽查進行檢討，考量民眾對於夜間睡眠品質日趨重視，同時顧及國人於特定節日施放煙火慶祝之習慣，對於特定節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之時間仍應有所限制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。

花蓮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　每日晚間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，不得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。 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(農曆除夕至一月五日)、天公節(農曆一月九日)、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臺灣光復節等節日翌日一時起至七時止不得施放前項一般爆竹煙火。 其他經本府公告或專案申請核准之日期，得不受前二項管制時間之限制。	第三條　每日晚間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，不得施放飛行類、升空類、爆炸音類及摔炮類等一般爆竹煙火。 元旦及其前一日、春節(農曆除夕至一月五日)、天公節(農曆一月九日)、元宵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、國慶日、臺灣光復節等節日全日或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不受前項管制時間之限制。	一、考量民眾對於夜間睡眠品質日趨重視，並顧及國人於特定節日施放煙火之習慣，爰修訂第二項特定節日禁止施放煙火時段。 二、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。